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易詩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易詩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易詩敏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已於定刑聲請切結書中表明對定刑無意見，及其所犯均係詐欺罪，數罪侵害法益相同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法律之目的、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及前已定應執行刑刑度之內部限制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表：

編	號	1	2	3
---	---	---	---	---

(續上頁)

01

罪 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共24次（聲請書誤載為23次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共2次
犯 罪 日 期		111/05/06-111/05/10間	111/05/06前某日	111/04/25、111/04/21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486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5547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588、1885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246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85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85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3/28	113/10/09	113/10/3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246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85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8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5/03	113/11/27	113/12/17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247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54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78號